

公法判解

羈押日數算入無期徒刑假釋已執行期間案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801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有關國家對於販賣、製造毒品者，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規定，依司法院解釋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該規定無違憲法第23條之規定，與憲法第15條生存權保障亦無牴觸
- (B) 該規定已違背罪刑相當原則
- (C) 該規定仍符合比例原則
- (D) 若僅藉由長期自由刑措置，難以達成肅清、防制之目的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1. 惟刑法就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所設假釋之已執行期間雖有差異，然其制度目的相同，均在使有悛悔實據且符合假釋條件之受刑人，得以提前停止徒刑之執行，從而復歸社會，以促進刑之執行對受刑人之矯治效果。先就假釋形式要件之假釋年限言，系爭規定之內容初見於83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7條，此後其有關無期徒刑假釋年限之規定，復經2次修正，即分別於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將無期徒刑之假釋年限由原先83年之10年提高為15年，累犯逾20年，後更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、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再將無期徒刑之假釋年限提高為25年，並沿用迄今。換言之，依現行有效之法律規定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至少須執行逾25年，始得報請假釋，而有期徒刑僅須執行逾二分之一（亦即最長逾10年或15年，刑法第33條第3款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參照），累犯逾三分之二者，即得報請假釋，故就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假釋之執行期間要件而言，已無混淆之可能，足以彰顯立法者已區別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假釋年限，而為不同評價。

2. 次按，裁判確定前之羈押，固有一般性羈押與預防性羈押之別，惟不論被告最終係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宣告，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及實際上之不

利影響，則無不同，而無必須差別評價之必要。立法者就羈押日數得否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間，固有其一定之形成空間，但如在政策上已經決定得算入，即不應再刻意區別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，且對無期徒刑受刑人給予明顯不利之差別待遇。

3.另查無期徒刑受刑人，於裁判確定前如受羈押，其偵查及審判羈押期間累計總數，依現行法規定不得逾5年4月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3項規定參照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及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、109年6月19日施行前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，則不得逾8年4月）。且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5條及第76條之規定，受刑人必須達行刑累進第二級以上，始得報請假釋，而無期徒刑受判決人，於83年間刑法第77條增訂系爭規定之內容後，無論依當時或其後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，仍須服刑相當長期間，始得報請假釋；縱使全部羈押期間均算入無期徒刑之已執行期間內，亦絕無可能於入監執行6個月內即進級至第二級而符合得報請假釋之要件。從而不會發生有期徒刑入監執行至少須滿6個月（刑法第77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參照），始得報請假釋，而無期徒刑卻因羈押日數全數算入已執行期間，可能不必入監即符合假釋年限所生輕重失衡之不公平情形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刑法定之初對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年限本有爭議

刑法第77條於24年制定之初，有關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，應否算入假釋條件之已執行之期間內，於立法理由中揭示：「假釋條件所定之執行期間，應否適用本案第50條以裁判確定前之拘禁日數算入，原案並未規定，外國學說，有主張算入者（挪威、瑞典有明文規定），但主張不算入者，居其多數，因假釋條件，所定之執行期限，指事實上執行，俾知罪人受刑後，是否實能悔改，若以拘禁日數算入，是與緩刑之意背馳，故本案擬從德國刑法準備草案，增入第2項。例如科處有期徒刑者，裁判前拘禁2年，若以之抵徒刑1年，算入10年之執行期內，則9年後即可假釋，本案擬仍算足執行10年。又如科處有期徒刑10年二分之一為5年，裁判前受拘禁2年，若以抵徒刑1年，算入5年期內，4年後即可假釋。」

關於在假釋審查時，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，可否算入假釋年限，學說上有不同見解，（一）主張應予算入者，著眼於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或其他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，因具有服刑上之同等作用，故在用寬典之考量上，應予

抵償。(二)主張不應算入者認為，假釋制度的設置，係鼓勵受刑人改過遷善，故必先有自由刑的實際執行，後乃有因受刑而有悛悔實據可言，故刑法第77條第1項所謂執行期間，應為實際在監執行的期滿日，方符法定假釋要件，至於未判決確定的羈押日數，雖可折抵刑期，但就假釋之本旨而言，究不能與實際執行的期間同視，與刑法第7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（即現行刑法第77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）所謂有期徒刑執行未滿6個月者除外之規定，相互參酌，更為當然的解釋。

再從我國刑法立法沿革觀之，我國刑法自暫行新刑律、舊刑法乃至24年制定之刑法，均於刑法第77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46條情形者，以所餘之刑期計算。」即採取不算入說。惟43年7月21日修正公布刑法第77條時，刪除上開第2項規定，其理由認為，未決人犯，在看守所所受之痛苦，甚於監獄，在所羈押之日數，足以抵徒刑執行之期間者，而獨不能算入假釋條件所定之執行期間，衡情酌理，實欠允當。司法行政部44年2月21日臺44令監字第0939號令曾謂：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可以算入該條所定之執行期間內，但仍須受該條但書及第46條折抵有期徒刑之限制。例示如次，某甲判刑2年，必須送監執行滿1年後，方得呈辦假釋。又如某乙判處無期徒刑，縱其羈押日數達2年之久，亦不得折抵，仍須入監執行逾10年後，始可呈辦假釋。楊建華教授乃認為，此項釋示所表明者，原則上仍係採算入說。僅其最低1年（現行法規定為6個月）之執行期間，不予算入（如某甲判處徒刑6年，羈押1年，在監獄執行2年即可報請假釋）。本文認為，依43年刑法第77條但書規定：「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1年者，不得假釋」，所以楊建華教授才說：「僅其最低1年（現行法規定為6個月）之執行期間，不予算入。」

二、系爭規定增訂「逾1年」之原委

系爭規定前於83年立法之初，立法委員提案，就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，主張比照有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，以1日折抵1日，亦即全數折抵之方式計之。惟因主管機關之法務部認為，依當時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無期徒刑受刑人，如具悛悔實據，於徒刑逾10年後，即得許其假釋出獄，若得將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，全數算入無期徒刑之已執行期間內，則在裁判確定前長時間羈押之案例中，則可能造成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之執行毫無分別，甚有輕重失衡之結果，而對此提案存有疑慮。嗣經協商程序後，乃將立法委員上開全數算入之提案，改為系爭規定逾1年部分之羈押日數始予以計入，完成立法程序。

上開結論，係立法院協商的結果，至於為什麼以「1年部分之羈押」作為形成差別待遇之手段？遍尋所有立法史料，只看到立法理由記載：「至於無期徒刑，明定『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1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。』明示科處無期徒刑者與科處有期徒刑者仍應有不同標準，用符公平」。楊建華教授表示：「僅其最低1年之執行期間，不予算入」，所謂1年之執行，即現行法所定「有期徒刑執行未滿6個月者」部分，換言之，此有期徒刑6個月必須入監執行，故不予算入執行期間。至於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仍應有不同標準，故主管機關認為，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「未逾1年部分」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執行期間，以與有期徒刑「6個月」不算入執行期間，作不同之標準。楊建華教授上開宏論，應可提供系爭規定為何以1年為據之理由。

三、關於系爭規定形成差別待遇之平等審查

關於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，本解釋理由（第三段中第2小段）特別指出，83年間主管機關主張應設「逾1年部分之羈押」之限制，以避免「可能造成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之執行毫無分別，甚有輕重失衡之結果」。本解釋關於「採取此種差別待遇手段與其目的達成間是否有實質關聯」之審查，除於本解釋第3段「先就假釋形式要件之假釋年限部分」內（詳見第三段中第4小段），指出「就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假釋之執行期間要件而言，已無混淆之可能」，以回應前揭主管機關所謂「可能造成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之執行毫無分別」之疑慮外；本席另提出「就假釋實質要件之悛悔實據部分」，以回應主管機關所擔心「甚有輕重失衡之結果」如下：

再就假釋實質要件之悛悔實據言，無論修正前或後之刑法第77條第1項均規定，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」為假釋之實質要件。監獄為促使刑期6月以上之受刑人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，應分為數個階段，以累進方法處遇之。累進處遇事項及方法，另以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定之（監獄行刑法第18條參照）。無論係83年修正公布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（下稱舊條例）或係現行條例第19條規定，均按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而區分為不同類別，詳細規定其累進處遇之級別及責任分數，以考核受刑人之執行效果（詳附件）。有期徒刑之類別更為細分，由舊條例所定7類調整為現行條例所定15類。無期徒刑之責任分數要求標準更高，由舊條例所定第4級216分、第3級288分至第2級360分，調整為現行條例所定第4級504分、第540分至第2級576分。易言之，依現行有效之法律規定，關於悛悔實據之考核，無期徒刑受刑人比有期徒刑

受刑人應受更為長時期之嚴格考核，而有不同之執行標準，故就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假釋之執行內容而言，已無混淆之可能，足以彰顯立法者區別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假釋之執行，而為不同評價。且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5條、第76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，受刑人必須達行刑累進第二級以上，始得報請假釋。依83年之刑法第77條第1項所定無期徒刑假釋年限逾10年之要件觀之，縱有如83年間主管機關所認，逾10年以上之羈押日數全數算入無期徒刑之已執行期間之情形，依83年舊條例所定累進處遇程序，無期徒刑受刑人至少仍須服刑相當長期間，其責任分數始有可能從第4級216分進階至第2級360分，而符合得報請假釋之門檻，故事實上絕對不可能發生有期徒刑入監執行至少須滿6個月（刑法第77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參照），始得報請假釋，而無期徒刑卻因羈押日數全數算入已執行期間，可能不必入監服刑即符合假釋年限所生輕重失衡之不公平情形。

況依現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3項及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規定，偵查及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總數，最長不得逾5年4月（偵查中最長4月及審判中最長5年），羈押日數累計總數愈來愈少，而無期徒刑假釋年限由10年調整為15年、累犯20，再調整為25年，無期徒刑假釋年限愈來愈長，故事實上更不可能發生立法之初主管機關所認，將羈押日數全數算入無期徒刑之已執行期間內，致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之執行毫無區別之情形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33、37、51、77條

刑事訴訟法第108條

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